

最後，本人擬補充一語，即副總督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成立“臨時聯邦政府”一事絕不改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對“Renville”協定所擬成立之臨時聯邦政府之立場。本人希望協定中所指政府之成立問題不久即可舉行磋商。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表  
(簽名) Moh. ROEM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  
於 Jakarta

### 附錄叁

#### 共和國代表團為東蘇門答臘邦成立事 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致斡旋 委員會主席函

逕啓者：

一. 前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五日奉上第三六三號函，茲就該函第四節，敬請閣下對下述一事予以注意：

二. 閣下諒知一九四七年十月八日，荷印副總督下令組織東蘇門答臘 Daerah Istimaewa (特別區) 議會此項議會係未經民選而組成者。

三. 按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命令，蘇門答臘東岸成立之立憲組織將定名為“東蘇門答臘邦”，據謂乃依照該議會之願望也。

四. 上述東蘇門答臘邦之成立除違背國家組織之通常程序外，實與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第四次會議時通過原則中第三條之政治磋商原則互相衝突；尤以此事關係領土行政上之激烈重大改變，而在此時機採取是項行動固無以避免人民所受之不良影響也。

五. 除此而外，當地人民於重新決定其地位時顯無任何公正之保障。此點於六項增訂原則中曾有明白之規定。

六. 基於上述理由，本政府不得不對東蘇門答臘邦之成立提出嚴重抗議。

七. 碜是之故，本人謹請 貴委員會將抗議轉達荷蘭代表團。

八. 本人藉此機會向斡旋委員會重申敬意。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  
(簽名) Moh. ROEM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 Kaliurang

### 文 件 S/802

#### 安全理事會停戰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法文]

逕啓者：

自昨日起，亞拉伯軍團對猶太城之轟擊

似已完全停止。惟亞拉伯方面仍以砲礮自古城向新區射擊；猶太方面刻未還手。

安全理事會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主席

Jean NIEUWENHUYSEN

一九四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文 件 S/803

#### 捷克斯拉夫代表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本人奉本國政府訓令敬請 閣下通知安全理事會：耶路撒冷亞拉伯方面砲火曾轟擊捷克領事館及南斯拉夫領事館之房屋。各該

房屋雖高懸國旗仍未能倖免。捷克領事館館員家屬兩人已因此受傷。物資亦遭損失不少。茲請警告交戰雙方遵守戰時國際法。

捷克斯拉夫駐聯合國代表  
Dr. VLADIMIR HOUDEK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文 件 S/808

#### 安全理事會停戰委員會主席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法文]

停戰委員會避免調解專員辦理之磋商有妥協之危險起見，認為在與 Count Bernadotte

取得聯絡以前，暫不向安全理事會提送情勢發展之消息。美國代理代表對此不表同意。

安全理事會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主席  
Jean NIEUWENHUYSEN  
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